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立案调查进展暨退市风险 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锦红立案。

根据监管调查情况，现已初步查明，公司披露的部分年度财务信息涉嫌虚假记载，可能触及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情形。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违规退市处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针对本次立案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调查，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调查进展等情况。

公司最近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原告诉请货款本金合计人民币65,367,975.97元，暂计至2026年7月16日逾期付款利息合计2,239,710.08元，同时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用由被告承担，本息及相关费用总额存在进一步增加的可能。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案件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无法准确判断，最终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部分货款逾期未付，原告据此提起本次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卓然股份”）及下属子公司江苏博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能能源”）、卓然（浙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然浙江”）、卓然（浙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然集成”）收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民事起诉状》等司法文书。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一）、舜山鲁阳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原告二）因买卖合同纠纷，将公司及上述三家子公司一并作为被告向上海市闵行区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法院已正式立案，案号为(2026)沪0112民初3564号。

本次纠纷源于原告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保固、衬里材料等采购业务，双方签署多份采购协议，由原告方向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提供保固、衬里货物。因公司部分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未能兑付，部分货款逾期未付，原告据此提起本次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原告方
原告一：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2671718104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南麻街道办事处沂河路11号
法定代表人：刘寿
原告二：舜山鲁阳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原告一全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21MA2DN8N68N
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高亭镇横福大道988号473室（岱西片区）
法定代表人：唐成
（二）被告方
被告一：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6149430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88弄1730号104幢4楼D座
法定代表人：张锦红
被告二：江苏博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20666390548
注册地址：江苏省靖江市城西大道500号
法定代表人：张军
被告三：卓然（浙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278925253U
注册地址：江苏省靖江市城西大道500号

法定代表人：张锦华
被告四：卓然（浙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65%控股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21MA2DM2D94H
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岱西镇长欣西路999号办公楼106室
法定代表人：马利峰

（二）原告诉讼请求

原告请求法院判令四被告分别承担对应付款义务，主要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公司向原告支付一笔付款本金367,302.17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欠付本金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一年期LPR加计50%标准，自各笔货款逾期之日分设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暂计至2026年7月16日利息34,723.64元）。

2.判令博能能源原告支付一笔付款本金7,905,089.60元及对应逾期利息（暂计至2026年7月16日利息694,602.83元）；向原告二支付付款本金13,247,037.00元及对应逾期利息（暂计至2026年7月16日利息148,101.59元）。

3.判令卓然浙江向原告一支付付款本金28,105,395.46元及对应逾期利息（暂计至2026年7月16日利息182,243.30元）。

4.判令卓然集成向原告二支付付款本金15,743,151.74元及对应逾期利息（暂计至2026年7月16日利息1,190,038.72元）。

5.原告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均由四被告承担。

原告诉请货款本金合计65,367,975.97元；暂计至2026年7月16日全部逾期利息合计2,239,710.08元，后续利息将持续计算至全部款项实际清偿之日。

（三）原告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原告主张：原告一、原告二与公司及三家子公司先后签署多份保固材料、衬里材料等采购合同，原告依约向各被告交付货物。业务合作期间，由双方总部签署、采购人员统一对接对接账。

2026年5月，被告二、被告三开具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发生到期不能兑付。2026年5月18日，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会议纪要》，对各方债权债务、票要兑付、还款安排、违约后果、案件管辖作约定。《会议纪要》约定若被告出现逾期付款即视为根本违约，原告有权就全部款项、利息、维权费用直接起诉，管辖法院约定为公司注册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原告主张被告已经通过海商通对账确认欠款本金金额。

因公司及子公司未按照《会议纪要》及采购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原告遂向法院提起本次诉讼。

三、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

上述诉讼涉及原告申请前财产保全，公司尚未收到法院裁定冻结文书，截至目前，公司实际银行账户冻结金额13,286,103.62元，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信息	账户性质	冻结金额
博能能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1022*****8868	基本存款账户	1,009,441.56
卓然浙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0320	募集资金账户	231,568.81
卓然集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0323	募集资金账户	11,318,508.02
上述银行账户涉及募集资金账户合计冻结金额为12,569,908.20元。除此之外，公司及旗下控股子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冻结资金合计726,197.23元。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诉讼，目前已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鉴于该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最终判决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就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风险提示

1.本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尽管公司将依照法定程序积极应对，维护公司自身合法权益，但诉讼程序本身存在固有不确定性，结果仍不确定。若后续诉讼作出不利于公司的生效裁判，公司需承担支付相关款项、利息、诉讼费等责任，将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跟进案件审理进展，遵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在财务报表中充分预估可能产生的负债或损失。

2.公司及各实际控制人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编号2025-063）和《关于公司立案调查进展暨退市风险提示的公告》（编号2026-063）等公告。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违规退市处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继续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

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4.10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满足第12.4.10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4.目前，公司有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审结，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在相关诉讼中败诉，将承担相应诉讼费、律师费等额外支出，会进一步加剧资金压力，企业流动性风险也将进一步加剧。

5.截至2026年9月8日，公司银行账户累计被冻结资金合计人民币42,249,640.47元（含本次诉讼被冻结金额），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69%，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货币资金余额的27.07%，冻结事项对公司部分银行账户的资金支配、使用产生一定限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了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6-062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泰兴道11号2号楼210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9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267,891,314
4.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267,891,314
5.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54,027
6.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54,027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496,281,438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954,151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同庆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张利寅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62,819,876	68,078	5,194,596
特别表决权股份	5,194,596	1,236	0.0027

2.议案名称：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62,819,876	68,078	5,194,596
特别表决权股份	5,194,596	1,236	0.0027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62,819,876	68,078	5,194,596
特别表决权股份	5,194,596	1,236	0.0027

（二）涉及重大事项，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23,274,624	19,564	5,194,596
2	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123,416,372	19,568	5,194,596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23,416,372	19,568	5,194,59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3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美霞 梁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

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议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6-063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分别于2026年4月16日和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5年10月16日至2026年4月1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自查期间，共有2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其中1名内幕信息知情人（该内幕信息知情人同时为激励对象）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了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归属的股票，其未知悉公司拟实施的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该等买卖行为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自身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作出的操作，亦未向任何人员泄露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况；另1名内幕知情人（在股票交易行为发生时，暂未在公司任职，未获知本次激励计划的任何信息，其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自身对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公司股价走势的判断而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况。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自营业务部门在严格遵守信息隔离制度的前提下基于投资策略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相关部门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况。

除以上情况外，内幕知情人中的其他人员及机构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自查期间，共有130名激励对象对（不包含上述内幕知情人）存在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买卖行为，其买卖行为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自身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作出的操作，亦未向任何人员泄露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况。

四、核查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自营业务部门在严格遵守信息隔离制度的前提下基于投资策略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相关部门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况。

除以上情况外，内幕知情人中的其他人员及机构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自查期间，共有130名激励对象对（不包含上述内幕知情人）存在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买卖行为，其买卖行为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自身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作出的操作，亦未向任何人员泄露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况。

五、核查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自营业务部门在严格遵守信息隔离制度的前提下基于投资策略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相关部门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况。

除以上情况外，内幕知情人中的其他人员及机构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核查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自营业务部门在严格遵守信息隔离制度的前提下基于投资策略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相关部门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况。

除以上情况外，内幕知情人中的其他人员及机构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核查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自营业务部门在严格遵守信息隔离制度的前提下基于投资策略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相关部门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况。

除以上情况外，内幕知情人中的其他人员及机构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八、核查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自营业务部门在严格遵守信息隔离制度的前提下基于投资策略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相关部门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况。

除以上情况外，内幕知情人中的其他人员及机构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债券代码：113697 债券简称：应流转债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可转债 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权益变动触及1% 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霍山应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霍山应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34.74%被动稀释增至33.97%，触及1%的整数倍，不涉及持股比例变动。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及控股股东增持或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66号），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5,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00,000,000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5年9月19日至2031年9月18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10%，第二年0.3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1240号）同意，公司发行的1,5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10月22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应流转债”，证券代码“113697”。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应流转债”转股期限起止日期为2026年3月25日至2031年9月1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0.47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30.31元/股。

自2026年7月16日至2026年8月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连续十五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应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应流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应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应流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应流股份关于提前赎回“应流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2026年8月14日，公司披露《应流股份关于实施“应流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应流转债”最后交易日为8月24日，最后转股日为8月27日，赎回登记日为8月27日，赎回资金发放日为8月28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姓名：一致行动人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总额的5%以上股份，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应流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应流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应流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应流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应流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应流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应流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应流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应流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应流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应流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应流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应流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应流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应流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应流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应流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应流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应流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应流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应流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应流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应流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应流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应流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应流股份